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10. 府訴一字第 1060002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52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金屬建材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0 月 7 日、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638500 號函檢附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

42752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僅內勤人

員有出勤卡，薪資結算後即回收，並未保存 5 年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、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1 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5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

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

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

13

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 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

新臺幣：元) 或 其他處罰	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.....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員工出勤紀錄於薪資結算後就回收，訴願人不知出勤紀錄應置備並保存 5 年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後，始知此規定，將立即於 11 月改善。原處分機關未宣導勞動法令及輔導訴願人，亦未給予改善機會即為裁處，並不合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等 3 人 105 年 7 月份至 9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有

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7 日、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

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知勞工出勤紀錄應保存 5 年規定而未保存，將於 105 年 11 月立即改善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

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會

計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公司是否有出勤紀錄？答：○ 1 公司內部僅會計及繪圖員共 2 名員工須打卡，其餘為工務，時常外出工地，故無須打卡。○2 出勤以打卡鐘為主，但每日薪資結算後已丟棄，確實沒有留存出勤紀錄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雖主張將立即改善一節，縱其嗣已改善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第 1 次違反上開規定，其事業規模小，僱用勞工 6 人，且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

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；然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